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元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1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主文欄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邱元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邱元良（下稱被告）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58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陳劭杰已達成和解，態度良好，請給予被告減輕刑罰之機會等語。
-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
  -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2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4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5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6 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犯行部分，  
08 罪證明確，而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論罪科刑，經核原審  
09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10 切情狀，量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本院另審酌被告  
11 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以及被告之前科  
12 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整體綜合考量後，  
13 足認原審此部分量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也未濫用裁  
14 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15 當之處，依照前揭判決意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被告上訴  
16 主張此部分之罪量刑過重，係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2「主文欄之宣告刑」部分之說明：

18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所示附表編號2「主文欄之宣告刑」所  
19 對應之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經查：被  
20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劭杰成立調解(本院簡上卷第2  
21 27頁)，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既與原審不同，應認原審量刑  
22 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自有未合。從而，  
23 被告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關  
24 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機竊取告訴人陳劭杰  
26 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行為誠屬不該，惟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劭杰和解（見調解筆錄，  
28 本院簡上卷第227頁），適時彌補告訴人陳劭杰所受之損  
29 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  
31 入、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63頁，因涉及個人

01 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五、至被告嗣因本件調解因而給付之數額，屬本案損害賠償之一  
04 部，日後並得自與本案相關之民事判決准許數額及原審判決  
05 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沒收數額中予以扣除，附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8 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3 法官 吳致勳  
14 法官 施君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雅惠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簡字第2124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邱元良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街00號8樓之5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7 偵字第15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邱元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  
30 所載之刑及沒收。

01 事實及理由

-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查獲現場照片2張」更  
03 正為「查獲現場照片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05 二、核被告邱元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  
06 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7 併罰。被告前因竊盜及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8 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64號、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800  
09 號、第500號、104年度簡字第2854號、105年度簡字第2607  
10 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2次）、7月、4月（2次）、3月、9  
11 月、5月、8月、4月、5月、3月、4月、4月、3月、3月，再  
12 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9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13 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執行完畢（嗣與另案有期徒刑5年6月接  
14 續執行，而於112年4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  
17 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竊盜部分，罪質相同，顯見被  
18 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足證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19 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且  
20 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再參以其適用累犯加  
21 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  
2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3 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  
25 （累犯不重覆評價），猶不知悔悟改過，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26 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再度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  
27 人2人之財產權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  
28 法紀意識薄弱，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29 行之犯後態度，及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機車1輛、附  
30 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咖啡色皮包1個、身分證1張、健保  
31 卡1張、駕照2張，均經查獲並分別發還告訴人洪靖雯、陳劭

01 杰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  
02 有減輕；兼衡被告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  
03 價值，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  
04 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  
0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0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7 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  
08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  
09 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機車1輛，已發還告訴  
12 人洪靖雯，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

14 (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咖啡色皮包1個、現金新  
15 臺幣（下同）8,6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  
16 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8,600元，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  
17 或賠償予告訴人陳劭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其餘竊得之物，均已發  
20 還由告訴人陳劭杰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一)	邱元良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二)	邱元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 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5358號

12 被 告 邱元良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邱元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一)於民  
17 國113年4月8日14時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  
18 前，見洪靖雯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  
19 開機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停放該處且鑰匙未  
20 拔，竟發動電門竊取之，得手後騎乘離去。(二)於同日14時8  
21 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旁菜市

01 場，發現陳劭杰將咖啡色皮包1個（內有現金8600元、國民  
02 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駕駛執照2張，總價值1萬1  
03 100元）置於該處麵攤的桌上，竟徒手竊取之，隨即騎乘上  
04 開機車逃逸，最終將皮包內現金取出花用完畢，至於該機車  
05 連同皮包與其內證件，則棄置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  
06 號對面，嗣為警尋獲並分別發還洪靖雯與陳劭杰。

07 二、案經洪靖雯、陳劭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08 告偵辦。

### 09 證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邱元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靖雯於警詢中的證述。

13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劭杰於警詢中的證述。

14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15 (五)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查獲現場照片2張。

16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17 (七)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8 認定。

19 二、所犯法條：

20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二)罪數：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22 (三)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24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5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26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27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8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29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  
31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947號裁定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4年確定，於108年12月9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  
02 刑期，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復據  
03 被告自承不諱。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05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06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7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且被  
09 告本人對於加重其刑乙事亦無意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未返還被害人部分（現金8600  
12 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  
13 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劉穎芳